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情况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立智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对丰立智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培训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 (三)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 (四) 培训地点：丰立智能二楼会议室。
- (五) 培训对象：丰立智能控股股东代表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了培训。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通过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解答培训对象的问题等形式，加深了培训对象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理解与认识。

三、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丰立智能参训人员积极予以配合，保

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四、本次培训的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丰立智能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与认识，有助于提高丰立智能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鸿仁

李鸿仁

业敬轩

业敬轩

